愛台灣爭人權

維護人性尊嚴　爭取自由正義

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台灣人權促進會

忽視與侮蔑人權，將產生踐踏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為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　新聞通知　1994年3月25日發

台中立德派出所凌虐洪建中致死案

台權會及家屬不滿僅判處副主管一人有罪

會所◉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F
電話◉(02)363-9787
傳真◉(02)363-6102

台中市警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員警凌虐洪建中致死案，台中地方法院昨（24日）宣判：副主管黃英仁依凌虐人犯致死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，主管王明隆、警員施憲欽、陳木森、黃舜德等因未參與毆打判處無罪。

對此判決洪建中之父洪淵清感到十分不滿。他指出，洪建中的身體相當碩壯，會被毆打致死絕對不是黃英仁一個人的暴行使然，洪父將提出上訴，要求司法判決還其公道。律師陳武璋表示，本案的判決結果很不合理，王明隆等五名員警在法庭上都曾承認有毆打洪建中的共同行為，法官不應漠視庭上供詞；其次，就算黃英仁主辦洪建中涉案事宜，但若有毆打凌虐行為，其他警員亦當制止，而不是恣意讓其行兇，此已造成共同犯意罪行，法官不應以其他員警未參與毆打，就判處他們無罪。

從台權會參與的維護軍中人權、反對警察刑求訴求的陳世偉、[redacted]、洪建中案來看，這三人都是在短短的時間內遭人打死，若說是警察或軍人的單一個人行為，實在教人難以置信。孔姓班長致命的一腳把陳世偉給踢死了，[redacted]在不到兩小時內被呂思忠獨力打死，洪建中被拘留時僅有被黃英仁毆打致死，這些是全部的真相嗎？這不過是部份的事實而已！而法官企圖用這種部份真相加以判決，如何撫平被害人家屬的創痛？如何教人心服？

台權會對於此不合理的判決提出嚴正的抗議，本會呼籲承辦法官，在將元兇判處後，對於致人於死的幫兇也能將他們繩之於法，還給受害者及家屬公道，也使死者能安心瞑目。